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本)

项目名称：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09181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na0x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057440074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志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永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环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3-PW5FK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荣景瑶	2016035230352015230004000039	BH000263	荣景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晓哲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261	郭晓哲
荣景瑶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结论	BH000263	荣景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宏伟	联系方式	13895886799
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六队		
地理坐标	(131 度 26 分 38.765 秒, 46 度 33 分 50.9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葡萄酒制造 (C151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青谷酒庄于2019年建设完成，并于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要求企业补办环评，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其进行处罚，现企业准备正式复产，补办环境影响评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67.3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双鸭山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21年4月12日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双鸭山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构建我市全域旅游项目体系，分批、分级推进一核、两带、三廊、四区中龙头项目、引擎项目及重点项目14大项，其他辅助支撑项目23大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项目6大项，旅游营销项目4大项，总计48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04亿元。 酿清谷度假庄园作为八大重点项目之一，要求发展酿清谷度假庄园，以酿清谷两大酒庄为依托，开发以酒文化品鉴体验为主题的田园风情旅游和酒文化工业游。通过高端酒庄文化品鉴活动策划推广，打造宝山区集酒水生产、古法技艺传承、酒文化传播、生态休闲旅游、研学旅行、婚庆旅游、生态农业种植、有机食品体验店等为一体的生态农业全产业闭合链条发展新格局。” 本项为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属于《双鸭山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重点项目之一，项目符合《双鸭山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葡萄酒生产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宝山区内，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双政规〔2021〕2号），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附图4），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为一般管控区（见附图5），水环境为一般管控区（见附图6），土壤为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见附图7），资源利用上线为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满足《双鸭山市管控单元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中宝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根据行业的特点及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双政规〔2021〕2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农场六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空间和优先保护区，不在双鸭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4）。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鸭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减少新增化工园区，除符合省政府产业布局调整政策外，减少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减少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国家、省及各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新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要同时配置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装备。
	环境风险防控	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到可操作、可核查、可监测，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葡萄酒制造项目，营运期生物质锅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级标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燃生物质质量较少，能耗达到先进水平；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和设备。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制定相应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水环境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乌苏里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依法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快市域内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严格依法管控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养殖占比，优化种植业结构，坚持适区种植。坚持市场需求导向。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污水厂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畜禽养殖、农业种植、农村生活污染管控。加强畜禽养殖企业环境管理；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减少农村污水、垃圾等面源污染物排放；加强农灌水排放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污水厂事故排放管控。对化肥、农药、除草剂及包装物等处理、处置加强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建议实施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循环利用。提高化肥、农药、除草剂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畜禽粪便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葡萄酒制造项目，项目产生废水运至距离酒庄东南侧 1.2 公里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排放用于浇灌周边葡萄园，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土壤

表 1-3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2.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环境风险防范	1.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2.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4.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 5.加强对尾矿坝安全监控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为葡萄酒制造项目，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位于双鸭山农场六队，不涉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畜禽养殖等设施 and 场所。 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项目或地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表 1-4 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1）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加快完成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水权确权。 （2）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加强水位动态监控。 （4）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5）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葡萄酒制造项目，生产生活水源为厂区内自打水井，项目已取得双鸭山市水务局出具的取水许可（《双水资源许可》[2022]17 号），项目符合水资源上线分区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农场六队，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双政规〔2021〕2 号），本项目与双鸭山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5 双鸭山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305 063000 2	宝山区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重点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印染等行业中，环保、能耗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葡萄酒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	--------	---	---

3、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源头控制	葡萄酒与果酒制造业应注重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推行适宜的栽培方式，减少和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鼓励采用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鼓励利用本企业处理达标的废水进行灌溉	项目废水依托酒庄东南侧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用于浇灌周边葡萄园。	符合
	生产过程污染防控	鼓励利用酶技术处理原料，提高酿酒原料的出汁率	项目使用果胶酶，提高葡萄原料出汁率	符合
		鼓励含白兰地生产的企业对蒸馏残液进行回收利用，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项目白兰地生产蒸馏废液，单独收集与储罐中，外售阿穆尔生物科技（双鸭山）有限公司，不外排	符合
		应配备皮渣、废硅藻土收集系统，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项目采用硅藻土过滤机，可以对皮渣废硅藻土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鼓励采用高效在线清洗 CIP 技术，并通过采取调整清洗液配方、优化清洗工艺等措施，降低取水量	项目采用调整清洗液配方，使用冲洗—灌装—压塞一体机优化工艺等措施，降低取水量	符合
	水污染治理	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	项目废水运至距离酒庄东南侧 1.2 公里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	应对废硅藻土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填埋等），禁止排入下水道和环境	项目废硅藻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	符合

	处置及综合利用	中。	运填埋处理	
		葡萄酒与果酒皮渣应 100%收集, 并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皮渣全部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鼓励对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利用	项目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 3），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项目北侧有道路可直达双七公路，距离 2.0 公里，原料、产品运输及废物外运方便。

（3）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农场六队，项目南侧为农田，东侧、西侧、北侧为林地。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1440m 的双鸭山农场六队。

（4）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 1-7 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

序号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宝山区农场六队，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周边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3	厂区周围不宜有害虫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护措施。	项目周边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存在。	符合

从上表中可看出，本项目基本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6、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

	一节燃煤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二条要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建设 1 台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供热、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锅炉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30m 高烟囱，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7、本项目与《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淘汰 10—35 蒸吨燃煤锅炉。按照政府主导、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加快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使用 1 台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供热、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项目锅炉均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8、项目取水可行性分析 黑龙江酿清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双鸭山市水务局水行政许可（附件 4），批复取水许可量 4500m³/a,用于黑龙江酿清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和北侧 835m 生活区用水，本项目与黑龙江酿清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隶属同一集团，经集团决定以黑龙江酿清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义进行取水许可申请，经核算本项目用水量 2527.1m³/a，青谷酒庄年用水量 1756.33m³/a，不超过取水许可要求，项目取水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3) 建筑规模：占地面积 16567.33m²，建筑面积为 8645.02m²。

(4) 建设地点：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六队

(5) 建设性质：新建

2、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酒庄主体由酒庄主楼共计 3 层（地上 2 层、地下一层）、侧楼（地上一层）构成，建设年产 500 吨优质葡萄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酒庄主楼设有前处理车间、发酵车间、调配车间、冷冻车间、灌装车间、地下酒窖、办公生活区，侧楼设有蒸馏车间、锅炉房等，项目组成及一览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前处理车间	位于酒庄 1 层北侧，占地 386m ² ，用于原料山葡萄进行挑选分级、除梗破碎。设有葡萄提升机、除梗破碎机、皮渣输送机各 1 台。	已建成
	发酵车间	酒庄 1 层北侧，紧邻前处理车间，设有发酵罐 42 个、储酒罐 16 个、操作台 1 套、硅藻土过滤机 1 台，占地面积为 810m ² 。	
	冷却车间	位于酒庄 1 层，发酵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280.12m ² ，设置储酒罐 7 个台、保温罐 12 个操作台 1 套。本项目制冷剂为 R134A 环保型制冷剂。	
	调配车间	位于酒庄 1 层，发酵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7m ² ，设有搅拌罐 1 个、调配罐 4 个、保温罐 2 个、化糖锅 1 台、瞬时灭菌机 1 台、硅藻土过滤机 1 台、纸板过滤机 1 台。	
	灌装车间	位于酒庄 1 层西南角，占地面积 453m ² ，设置有热水罐 1 台、冲压塞一体机 1 台、淋洗烘干机 1 台、包装平台、贴标机、喷码机 1 套	
	蒸馏车间	位于锅炉房西侧，占地面积 227m ² ，设有夏朗德式蒸馏机组、储酒罐 2 个。	
配套工程	地下酒窖	酒庄地下 1 层，设有橡木桶 300 个，用于葡萄酒储存。	已建成
	成品库	位于酒庄地上 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葡萄酒及未使用空瓶。	已建成
	锅炉房	位于酒庄 1 层北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43m ² ，设置有 2 台燃生物质锅炉，1 台为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为厂区和车间供热，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白兰地酒生产供热，每台锅炉配套	新建

	公用工程		1 套布袋除尘器。	
		办公、生活区	酒庄 2 层，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已建成
		供水设施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使用自打水井井水，厂区水井位于酒庄主楼西侧，井深 110m，水井出水量 3m³/h。	已建成
		排水设施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设置的污水池 300m³，统一收集后由密闭罐车拉运至酒庄东侧 1.2 公里处酿清酒酒庄，依托酿清酒酒庄污水设施处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浇灌周边葡萄园；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设施	项目区供电设施由当地电网引入，供给项目生活、生产用电，其供电量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污水储池	项目废水统一收集至酒庄主楼西南侧的污水储池，污水储池采用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结构，容积 300 立方（长×宽×高 10m×10m×3m），污水储池防渗性能要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⁷cm/s	已建成
		废气防治工程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和 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各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锅炉烟气，锅炉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 DA001（30m），将锅炉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排。	新建
			在各车间设置换气扇，用于车间通风。	已建成
		废水处理工程	设有化粪池 1 处，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设置的污水池 300m³，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由密闭罐车拉运至酒庄东侧 1.2 公里处酿清酒酒庄污水设施处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浇灌周边葡萄园。	已建成
		噪声控制工程	将锅炉、粉碎机、风机、灌装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基础减振、合理布置。	已建成
		固废处置工程	设置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成
			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置。	
			废硅藻土、葡萄果梗、皮渣和废布袋等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锅炉灰渣（草木灰）、酒糟集中收集后作为葡萄园肥料。	
			废包装材料、废酒瓶、废橡木片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收购商。	
			酒泥、酒石和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集中收集后作为葡萄园种植肥料	
			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依托工程	酿清谷酒庄	白兰地蒸馏残液外售阿穆尔生物科技（双鸭山）有限公司，不外排	已建成
			本项目青谷酒庄与酿清谷酒庄归属为同一集团公司，2022 年，集团编制水资源论证中，依据集团公司决议由酿清谷集团作为主体进行申报，水资源论证中包含位于青谷酒庄的 1 眼水井，已包含红酒酒庄用水水源及用水量 酿清谷酒庄建设 1 座 20m³ 污水处理站，其中预留 10m³ 处理能力给予青谷酒庄，酿清谷酒庄设有 1 座污水处理站（2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用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	

		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浇灌葡萄园，冬季无法灌溉时运至青谷酒庄南侧蓄水池暂存。	
	双鸭山农场蓄水池	项目周边葡萄园属于双鸭山农场，占地约 1300 亩，共需灌溉用水 19.5 万 m ³ /a，能够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废水。双鸭山农场蓄水池位于酒庄南侧 0.71 公里，用于暂存非灌溉期处理达标后废水，蓄水池容积 6500m ³ （100m×35m×1.8m），蓄水池为防渗混凝土结构，能够容纳污水处理站 325 天产生废水，葡萄园非灌溉期为每年 11 月-3 月，共计 150 天，蓄水池能够容纳非灌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	已建成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葡萄酒生产线，并配置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达到年产葡萄酒、白兰地 500 吨的生产能力。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瓶）	年产量（吨）
主要产品				
(1)	高档山葡萄甜酒（750ml/瓶）	瓶/年	373300	280
(2)	高档山葡萄半甜酒瓶（750ml/瓶）	瓶/年	160000	120
(3)	高档山葡萄半干酒（750ml/瓶）	瓶/年	65000	48.75
(4)	高档山葡萄利口酒（750ml/瓶）	瓶/年	24000	18
(5)	高档山葡萄冰酒（375ml/瓶）	瓶/年	50000	18.75
(6)	山葡萄白兰地酒	瓶/年	19000	14.5
7	合计		691300	500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系统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及来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葡萄	1000 吨
辅料	焦亚硫酸钾	80Kg
	酵母	160Kg
	膨润土	300Kg
	果胶酶	24Kg
能源消耗	水	2352m ³ /a
	电	18 万 KW.h

5、主要设备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数量	购置建议
一	前处理车间			
1	地磅	20 吨	1 台	国产

2	葡萄挑选平台机	长 4 米*宽 1 米	1 台	国内定制
	葡萄提升机	宽 0.6 米, 提升高度 2.5 米	1 台	
4	除梗破碎机	30 吨/小时	1 台	国内定制
5	果浆输送泵	一台 25 吨/小时,	2 台	
6	皮渣压榨机	螺旋压榨机, 20 吨/小时	1 台	国内定制
7	皮渣输送机	输送水平距离 4 米	1 台	国内定制
8	输酒管	DN150 塑料食品级, 不含塑化剂	50 米	国产
9	气囊压榨机	10m ³	1 台	进口
二	发酵车间			
1	发酵罐	25m ³ 。	27 个	国内定制 现场加工
		30m ³ 。	15 个	
	储酒罐	25m ³	10 个	
		30m ³	6 个	
2	操作台	与发酵罐配套	1 套	
3	活塞泵	15~30 吨/小时, 双速双向	2 台	国外进口
4	输酒管	DN50 塑料食品级, 不含塑化剂	200 米	国产
5	白钢饮料泵	20 吨/小时	4 个	国产
6	热水罐	0.5t, 电加热	1 个	国内定制
7	无油空压机	带空气过滤	1 台	国产
8	硅藻土过滤机	6M ² 全自动 (带残留过滤, 自动清洗)	1 台	国外进口
四	冷冻车间			
1	储酒罐	20m ³	7 个	国内定制 现场加工
2	保温罐	5m ³	5 个	
		10m ³	3 个	
		20m ³	4 个	
3	操作台	与发酵罐配套	1 套	
4	制冷机组	12 万大卡	1 台	国产
5	板式换热器	不锈钢材质	1 台	国产
五	调配车间			
1	搅拌罐	1 吨	1 个	用现有设备
2	调配罐	5m ³	2 个	用现有设备
		10m ³	2 个	
3	保温罐	5m ³ , 带盘管	1 个	国内定制 现场加工
		10m ³ , 带盘管	1 个	
4	化糖锅	0.5 吨 (电加热)	1 个	国产
5	瞬时灭菌机	全自动板式瞬时杀菌, 10 吨/小时	1 台	国产
6	硅藻土过滤机	2M ² 不带残留过滤, 手工清洗	1 台	国外进口
7	纸板过滤机	过滤板 400*400, 40 片	1 台	国外进口
8	纯净水机	2 吨/小时, 反渗透	1 台	国产
六	灌装车间			
1	热水罐	1T, 电加热	1 台	国内定制
2	膜柱过滤机	双筒串联, 出口处有回流	1 台	国外进口
3	冲洗—灌装—压塞一体	2500 瓶/小时	1 台	国外进口

4	淋洗烘干机		1 台	国外进口
5	热缩帽机		1 台	国外进口
6	贴标机	回转式不干胶贴标机	1 套	国外进口
7	喷码机	激光喷墨机	1 套	国外进口
8	输送机及链道		1 套	国外进口
9	包装平台	不锈钢材质	1 套	国内定制 现场加工
七	地下酒窖			
1	橡木桶	法国标准桶，带支架，桶塞（硅胶塞）	300 个	国外进口
八	蒸馏车间			
1	夏朗德式蒸馏机组	2500 升		国内
2	储酒罐	5 吨罐	2 个	现场改造加工
3	防爆泵	10T/h	2 台	国内定制
九	辅助设备			
1	电瓶叉车	3 吨	1 台	国产
2	热水锅炉	2 吨/小时	1 台	国产
3	蒸汽锅炉	1 吨/小时	1 台	国产
4	软化水处理设备	3 吨/小时，初级处理降硬度	1 台	国产
5	手动液压提升叉车	2 吨	1 台	国产
6	手动叉车（地牛）	2 吨	2 台	国产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井水供给。项目生产用水需使用纯水，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锅炉使用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法制备。

项目为季节性生产，主要生产时间段为 9 月 25 日到 11 月 15 日，共 50 天；其余时间段为辅助生产时段，共 150 天，进行原酒储存保管、蒸馏白兰地以及装瓶工作。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根据《黑龙江用水定额》（DB23/T727-2021）中用水定额进行估算，本项目职工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80L，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m³/d（192m³/a）。

2）生产用水

①设备冲洗用水

设备清洗主要包括发酵罐、储酒罐、过滤器、灌装设备及酒瓶清洗等，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2\text{m}^3/\text{d}$，因此，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②锅炉及软化设备用水 锅炉用水及废水产生量：项目设置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厂区供暖，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为白兰地生产提供蒸汽。厂区供热面积 8050m^2，根据《黑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DB23 T120-2015）附录 A.1 双鸭山地区采暖设计热负荷指标 $50\text{W}/\text{m}^2$，厂区供热面积 8050m^2，采暖热负荷 402.5KW，锅炉年供热时间 180 天、每天运行 3h，供暖耗热量 $217350\text{kW}\cdot\text{h}$ 即 776.250GJ，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供热用水系数为 $0.5\text{m}^3/\text{GJ}$，因此供暖锅炉用水量约为 $388.125\text{t}/\text{a}$，$2.156\text{t}/\text{d}$；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物质锅炉用水量约为 $270\text{t}/\text{a}$，$1.8\text{t}/\text{d}$。 ③发酵降温用水 发酵降温用水仅在主要生产时间段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通过对喷淋冷水的方式对发酵罐降温，降温后的污水不回收，直接排进污水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酵降温用水量约 $8\text{m}^3/\text{d}$（$400\text{m}^3/\text{a}$）。 ④酵母活化用水 酵母活化用水仅在主要生产时间段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酵母活化用水量为 $5\text{m}^3/\text{a}$。 项目仅设备清洗用水和酵母活化用水为软化水，因此，项目软化水量为 $405\text{m}^3/\text{a}$。本项目采用反渗透纯水设备（处理量为 $2\text{m}^3/\text{h}$）对新鲜水进行软化处理。反渗透纯水设备处理工艺为原水箱→原水泵石英砂→精密过滤器→反渗透膜→纯水箱→恒压供水→用水点。软水出水率为 80%，则生产消耗新鲜水量为 $506.25\text{m}^3/\text{a}$。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发酵降温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0.768\text{m}^3/\text{d}$
--	---

(153.6m³/a)

设备冲洗废水：类比同类型项目，设备冲洗废水量按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8m³/d (360m³/a)，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储池。

纯水制备废水：项目软水采用反渗透纯水设备对新鲜水进行软化处理，类比同类项目，软水出水率为 80%，则软化水设备排水量为 101.25m³/a，软水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储池。

发酵降温废水（仅在主要生产时间段产生）：废水量按 85%计，则发酵降温废水量为 6.8m³/d (340m³/a)，发酵降温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储池。

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水产排污系数 0.356，供暖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0.136m³/d (24.443m³/a)；生产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产生量 0.131m³/d (19.58m³/a)。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至酒庄主楼西南侧的污水池（300 立方），废水依托酒庄东侧 1.2 公里处酿清酒酒庄污水设施处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浇灌周边葡萄园。

表 2-5 各用水单元用水情况

用水项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主要生产时段		辅助生产时段		主要生产时段		辅助生产时段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设备清洗用水	2	100	2	300	1.8	90	1.8	270	统一收集至酒庄主楼西南侧的污水池（300立方）依托酒庄东侧1.2公里处酿清酒酒庄污水设施处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浇灌葡萄园
酵母活化用水	0.1	5	-	-	-	-	-	-	
纯水系统	2.625	131.25	2.5	375	0.525	26.25	0.5	75	
发酵降温用水	8	400	-	-	6.8	340	-	-	
供暖锅炉及软化设备用水	-	-	2.156	388.125	-	-	0.136	24.48	
蒸汽供暖锅炉及软化设备用	-	-	1.8	270	-	-	0.131	19.58	

水									
生活用水	0.96	48	0.96	144	0.768	38.4	0.768	115.2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合计	11.585	579.25	7.416	1177.08	9.893	494.35	3.335	5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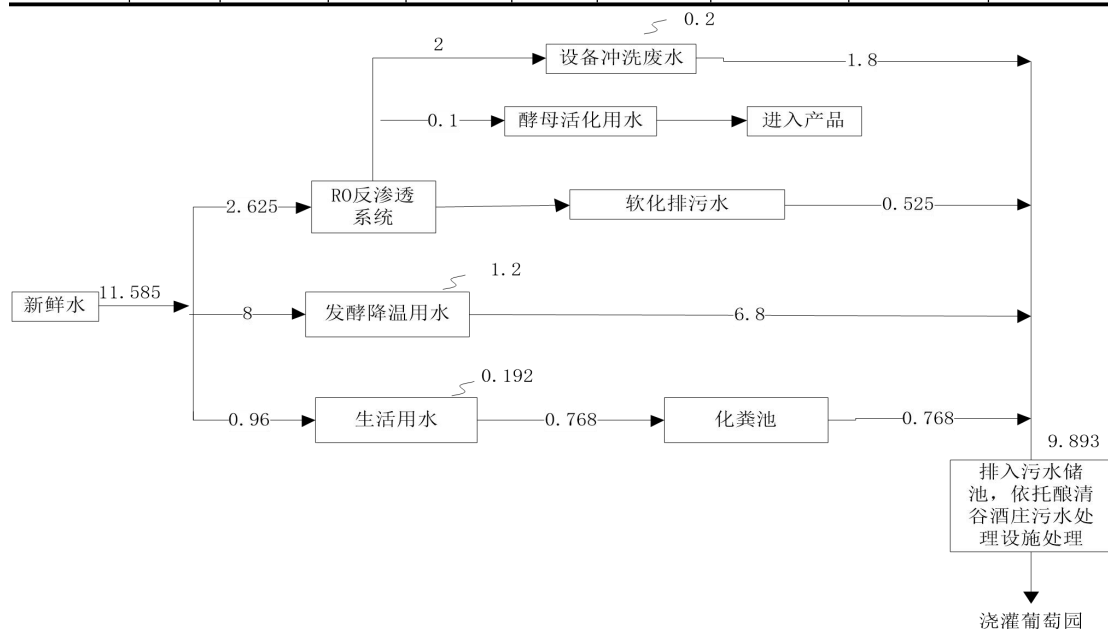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段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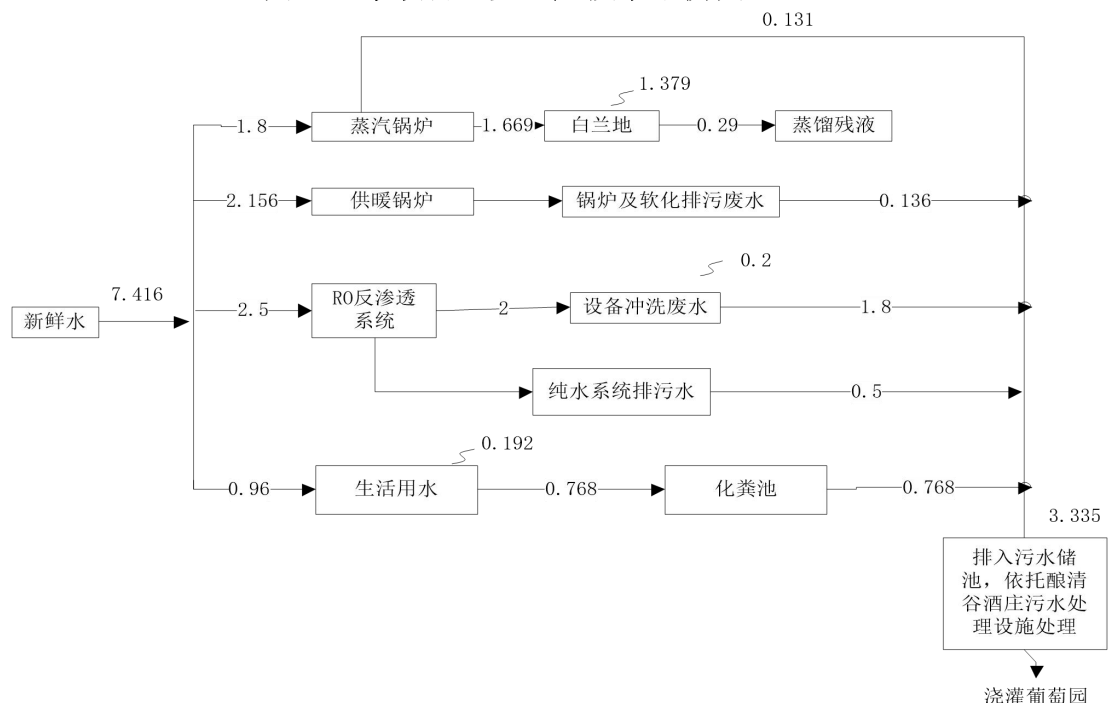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辅助生产段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经变压后供厂区使用。 (4) 供热 厂区供热面积 8050m²，根据《黑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DB23 T120-2015）附录 A.1 双鸭山地区采暖设计热负荷指标 50W/m²，厂区供热面积 8050m²，采暖热负荷 402.5KW,锅炉年供热时间 180 天、每天运行 3h，供暖耗热量 217350kW.h 即 776250MJ，厂区锅炉效率 80%，根据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附件 6）燃料低位发热量 14.132MJ/kg，厂区供暖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68.66t/a。 蒸气锅炉用于白兰地酒生产，蒸气用量 0.3t/h，生产时间 70 天，每日生产 4h，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蒸汽锅炉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55t/a。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 200 天，其中 9 月 25 日到 11 月 15 日为葡萄酒主要生产时间段，日工作 24 小时，其余时间段为辅助生产时段，进行原酒储存保管、蒸馏白兰地以及装瓶工作，日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仅进行环保设施的安装，无大型土建施工，项目建设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具体分析。 2、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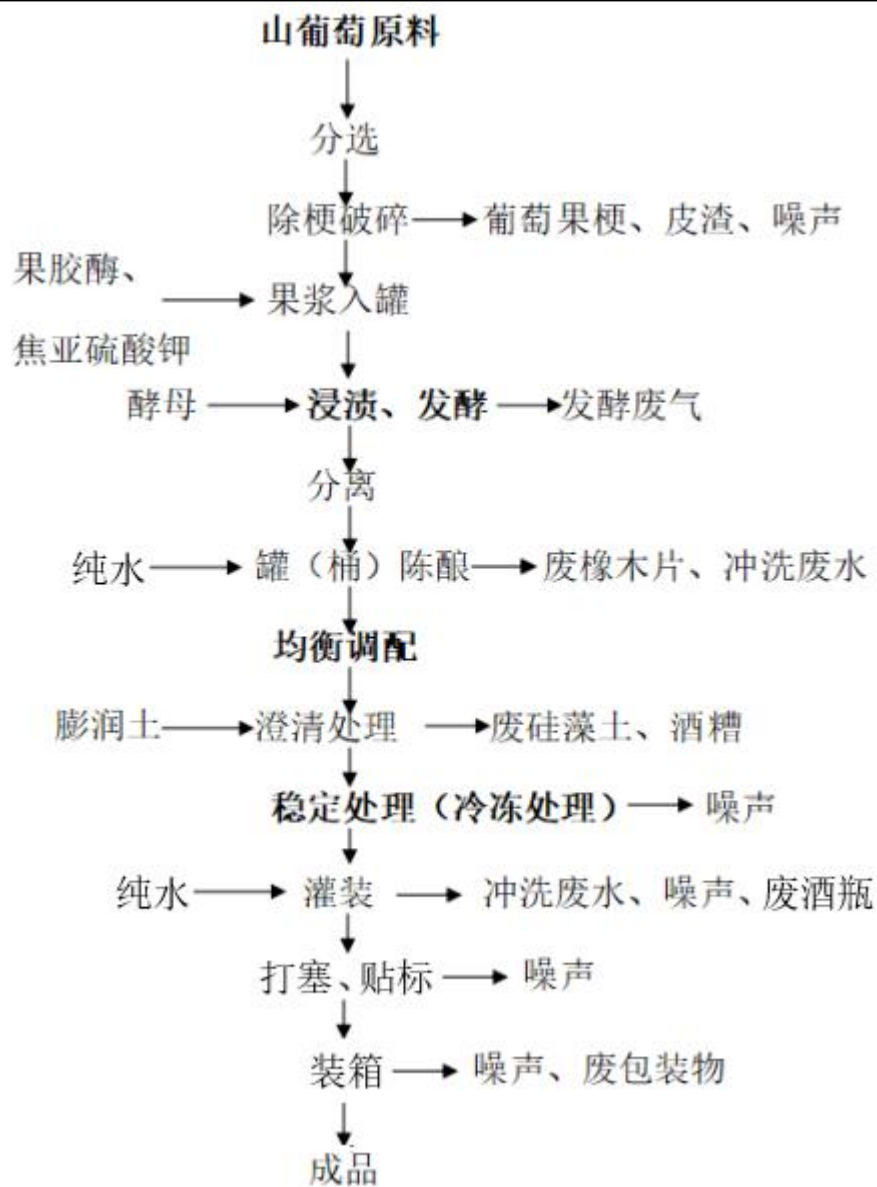


图 2-2 葡萄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葡萄酒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山葡萄的分选

接收山葡萄原料后对原料进行过磅、质量检验、分级等。分选应彻底去除原料中的葡萄枝叶、生青果粒、过熟腐烂果粒、干果粒等。

（2）除梗、破碎

将山葡萄通过输送机输入除梗破碎机内。

（3）果浆入罐

	破碎后的葡萄果浆通过果浆泵输入到发酵罐内。添加果胶酶：果胶酶添加量为 25~30mg/L。焦亚硫酸钾加量 100mg/L。 (4) 浸渍、发酵 添加酵母：在添加果胶酶四小时后，生产部应按每吨葡萄醪 200 克添加活性干酵母。发酵温度：发酵过程中，控制发酵温度在 25~29℃。如总糖含量≤6g/L 时，可判定为发酵结束。 (5) 分离 将原酒分离到事先准备好的贮存罐中。 (6) 陈酿 原酒在适宜的条件下储存，使酒体逐渐达到成熟，称之为陈酿。 (7) 均衡调配 选择并确定调配所用的原酒及其比例，调配完毕的酒进行感官鉴定。 (8) 澄清处理 调配好的酒首先进行自然融合 1~2 个月，再进行必要的下胶、过滤处理。下胶采用添加膨润土沉降过滤法，膨润土加量 600mg/L。 (9) 冷冻处理 将均衡调配、下胶过滤后的酒输入到保温罐，进行冷冻。冷冻试验合格的酒进行过滤。 (10) 灌装 用蒸汽将酒瓶高温消毒后，灌装机操作人员按标准调好瓶内液位，开始灌装。 (11) 打塞 打塞前打开无菌包装袋，将木塞放入打塞机贮塞斗，开启打塞机进行打塞。 (12) 贴标 确保标签无漏贴、多贴、褶皱、翘脚、残损等现象。 (13) 装箱 封箱要求：将贴好标的酒装箱，箱内同时放入合格证一张。灌装车间人员将成品和库房管理员交接后入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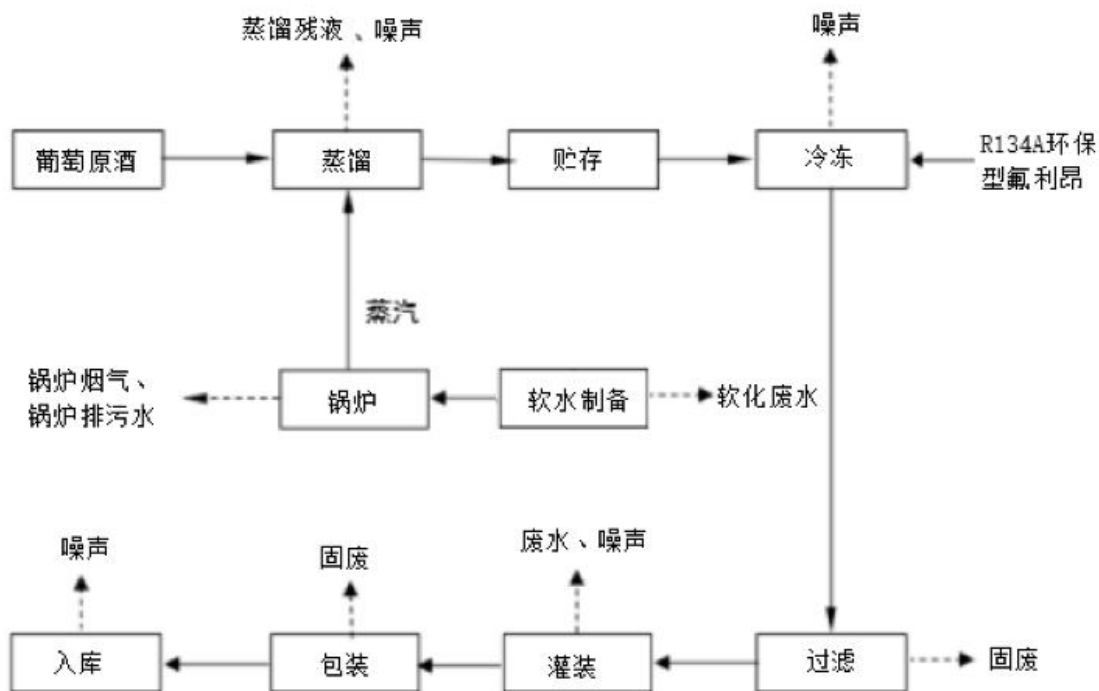


图 2-3 白兰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白兰地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蒸馏

蒸馏温度要求在 80-100 摄氏度，压力 0.02pa 以下，蒸汽锅炉提供热源。

（2）贮存

地下酒窖常温，满桶贮存，贮存开始后，每月用同类酒添桶一次，每半年化验一次酒精度。

（3）冷冻

根据生产要求，对原酒进行冷冻在零下 10-15 度冷冻一周，使用制冷剂为 R134A 环保型氟利昂。

（4）过滤

根据生产要求，对原酒清液用纸板过滤机过滤。

（5）罐装，包装

计量精确、封口严密，包装成箱。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类型			
	类型	产污环节/位置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废物类别
	废气	发酵	异味	CO ₂ 、乙醇、臭气浓度
		锅炉	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废水	办公及生产人员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等
		生产工序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等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
	固废	生产工序	酒糟、废硅藻土、皮渣、葡萄梗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清洗、灌装	废酒瓶、废橡木片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锅炉	废布袋、废树脂	一般固废
	1、现有工程简介 本项目建设完成于 2019 年，同年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30020574400742001R），因企业未进行环评工作，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补办环评手续，由于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建成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及时补办环评手续。现企业决定复产，完善相应环保手续，由于企业未批先建已超过 2 年，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企业进行处罚。 2、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于 2019 年，建成至今未实际运行，未进行实际排污，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无信访等环境问题。 3、现有环境问题 企业未办理环评续、锅炉未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 4、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环保手续未齐全前不得投产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3年中1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2021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全省各城市污染物浓度情况图可知,双鸭山市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双鸭山市2021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 ug/m³、15ug/m³、43ug/m³、26 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08 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双鸭山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监测情况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汞及其化合物和TSP,本次环评引用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年产500吨白酒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PJC-TRG-221030-05)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日,					

在黑龙江酿清谷酒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 1.4 公里，项目所在区域风向为西北风，酿清谷酒庄位于本项目侧风向，从时间、距离方面，本项目引用数据合理可行。

监测点位置具体见表 3-2 和图 3-1。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与酿清谷酒庄位置关系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区	131.453081	46.554215	TSP	2022.11.1-2022.11.3	/	/			
			NO _x						
			H ₂ S						
			NH ₃						
			汞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坐标(°)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厂区	131.453081	46.554215	TSP	24h均值	0.3	0.092~0.102	34	0	达标
			NO _x	小时值	0.25	0.027~0.034	3.6	0	达标
			H ₂ S	小时值	0.06	0.0005	0.83	0	达标
			NH ₃	小时值	1.5	0.04~0.12	8	0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小时值	0.05	33×10 ⁶	0.066	0	达标
			非甲烷总	小时	10	0.73~0.82	8.2	0	达标

			烃	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TSP、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质量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扁石河，《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黑龙江省）未对扁石河进行水功能区划，根据《黑龙江省地表水功能区标准》（DB23/T740-2003）本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参照七星河（扁石河汇入口上 1km—双鸭山市与宝清县交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扁石河最终汇入挠力河，根据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环境监测信息，2021 年挠力河口内断面第一季度化学需氧量有超标现象，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Ⅲ类）；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挠力河口内断面能够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Ⅲ类）。2021 年挠力河口下断面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挠力河口下断面均能够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Ⅲ类）。 三、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未进行监测。本项目乡村区域，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d）独立于村庄、集镇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可知，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4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00	≤400	≤200	
	5	氨氮	mg/L	/	≤30	≤3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8	/	≤8	
	7	氯化物	mg/L	≤350	/	≤350	
	8	硫化物	mg/L	≤1.0	/	≤1.0	
	9	全盐量	mg/L	≤1000	/	≤1000	
	10	总铅	mg/L	≤0.2	/	≤0.2	
	11	总镉	mg/L	≤0.01	/	≤0.01	
	12	铬（六价）	mg/L	≤0.1	/	≤0.1	
	13	总汞	mg/L	≤0.001	/	≤0.001	
	14	总砷	mg/L	≤0.1	/	≤0.1	
	15	粪大肠菌群 ^a	MPN/L	≤40000	/	≤40000	
	16	蛔虫卵数	个/L	≤20	/	≤20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B（A）		
4、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工程实际 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烟尘）	/	0.034		0.040		
	二氧化硫	/	0.072		0.192		
	氮氧化物	/	0.135		0.238		
本项目与酿清谷酒庄归属为同一集团公司的两家企业，分别申办排污许可							
证，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站，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氨氮均纳入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重复申请，本项目排污许							
可总量能够满足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仅进行环保设施的安装，无大型土建施工，项目建设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具体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锅炉运行产生的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1、废气源强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异味 本项目在葡萄酒发酵、过滤、灌装及白兰地蒸馏过程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和异味，主要成分为乙醇、CO₂、臭气浓度，由葡萄果酒的香味，成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本环评要求通过加强对各车间机械通风，尽量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锅炉烟气 本项目工程采用一台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为酒庄供暖，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68.66t，锅炉运行 180 天，每天 3 小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出口内径 0.5m。 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供气，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蒸汽锅炉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 55t，锅炉生产 150 天，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出口内径 0.5m。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888-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源强。 a) 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理论空气量：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可用公式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ar——收到基硫含量，取 0.07%； Har——收到基氢含量，取 4.38%； Qar——收到基氧含量，取 33.13%。 干烟气排放量可用公式计算： $V_{\text{RO}_2} = V_{\text{CO}_2} + V_{\text{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text{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text{RO}_2} + V_{\text{N}_2} + (\alpha - 1)V_0$ 式中，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2}）和二氧化硫（V_{SO2}）容积之和，m³/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V_{N2}——烟气中氮气量，m³/kg；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7%； 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V_g——干烟气排放量，m³/kg； α——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的规定过量空气系数分别为 1.75、1.2，对应基准氧含量分别为 9%、3.5%；本次评价取 1.75。 经计算可知，干烟气排放量 6.13m³/kg。 本项目厂区供热锅炉燃料耗量为 68.66t/a，年运行 180 天，每天 3h，锅炉实际干烟气量为 779.418m³/h；生产锅炉燃料耗量总计 55t/a，运行时间 900h/a，经计算锅炉实际干烟气量为 374.611m³/h。 b) 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	--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A——核算时段内烟尘（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燃生物质质量 t 分别取 68.66t、55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6.33%；

d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

ηc——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取 99.7%；

C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c)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2}——核算时段内 SO₂ 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燃生物质质量 t 分别取 68.66t、55t；

Sar——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7%；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888-2018）附录 B，表 B.1 中取值 2%；

η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取 0.4；

d) 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68.66t、55t；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自《排放源

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产污系

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为 NO_x 1.02kg/t-原料；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根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报告可知，其灰份为 16.33%，收到基硫份为 0.07%，收到基碳份为 38.82%，收到基 Har 为 4.38%，收到基氮为 0.27%，收到基氧为 33.13%。

厂区内各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锅炉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供暖锅炉 (2t/h)	颗粒物	11.535	6.229	布袋除尘 +30 米高 排气筒 (DA001)	0.035	0.019
	SO ₂	0.070	0.038		0.070	0.038
	NO _x	0.135	0.073		0.135	0.073
蒸汽锅炉 (1t/h)	颗粒物	5.544	4.990	布袋除尘 +30 米高 排气筒 (DA001)	0.017	0.015
	SO ₂	0.034	0.018		0.034	0.030
	NO _x	0.062	0.056		0.062	0.056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

(1) 发酵废气

项目葡萄酒发酵、过滤、灌装及白兰地蒸馏过程中过程中，其主要成分为 CO₂、以及少量的乙醇、挥发的有机酸等，直接由抽风机排出扩散。CO₂ 属于空气的组成部分，排放气体会很快扩散到大气中，在低浓度时无毒害，不会造成大环境污染和危害，故不作为本次评价的污染物质；乙醇、挥发的有机酸等产生量很少，经抽风机排出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因此，发酵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厂区供暖，1 台 1t/h 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烟囱 (DA001) 排放。经计算厂区锅炉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89.5mg/m³；166.39mg/m³ 和 44.4mg/m³，

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锅炉排放的烟尘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破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情景如下：

1、供暖锅炉布袋除尘器破损

布袋除尘器破损，则除尘效率为 50，粉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5.268kg/h、0.070kg/h 和 0.135kg/h。

2、厂区蒸汽布袋除尘破损

布袋除尘器破损，则除尘效率为 50，粉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2.772kg/h、0.034kg/h 和 0.062kg/h。

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度 (°C)	
锅炉房烟囱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般排放口	131.443758	46.564780	30	0.5	100	/

6、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及项目生产工艺特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 4-5 运行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锅炉排气筒出口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污染物

1、废水产排情况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设备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发酵降温用水、锅炉排污及软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前面水平衡分析，项目建成后后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m³/d（192m³/a），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为 0.768m³/d（153.6m³/a）。

（2）生产废水

① 设备冲洗废水

废水量按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8m³/d（360m³/a），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储池

②发酵降温废水

废水量按 90%计，则发酵降温废水量为 6.8m³/d（340m³/a），发酵降温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储池。

③纯水设备排污水

项目软水采用反渗透纯水设备对新鲜水进行软化处理，软水出水率为 80%，则软化水设备排水量为 101.25m³/a，软水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储池。

④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废水

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水产排污系数 0.356，供暖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0.136m³/d（24.443m³/a）；生产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0.109m³/d（19.58m³/a）。

⑤蒸馏残液

蒸馏废水产生量：在白兰地蒸馏过程中，蒸汽带入量为 1.691m³/d、253.65m³/a，在蒸馏过程设置冷凝系统，使用一定量的冷凝水对从发酵物料中蒸馏出来的混合蒸汽（主要是乙醇和水蒸汽）进行冷凝得到基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白兰地蒸馏残液产生量为 3 吨/吨产品，本项目白兰地生产能力 14.5t，蒸馏残液产生量 0.29m³/d（43.5m³/a）。白兰地蒸馏残液储存于封闭不锈钢罐中，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葡萄酒酿造综合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PH、COD、BOD₅、NH₃-N、TN、TP，其污染物浓度为：pH 4.0~6.0、COD1700~2200mg/L、BOD₅ 1000~1500 mg/L、NH₃-N 10~25mg/L。类比同类企业可知，葡萄酒生产过程中的综合废水中污染物 SS：300-500mg/L（按 400mg/L 取值）。

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998.61m³/a，环评取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即 PH 4.0~6.0、COD2000 mg/L、BOD₅ 1250 mg/L、NH₃-N 17.5 mg/L、SS400 mg/L。

表 4-6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水质指标		污水量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类别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998.61m³/a	2000	1250	17.5	400
	产生量(t/a)		1.997	1.248	0.017	0.399
处理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	998.61m³/a	24	12.5	7.96	63.325
	排放量(t/a)		0.023	0.012	0.008	0.063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厂区内现有污水储池一座，容积 300m³，废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储池，由密闭罐车拉运至酒庄东侧 1.2 公里处酿清酒酒庄，依托酿清酒酒庄污水设施处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浇灌葡萄园，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以及《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

政策》的要求废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相关标准限值，然后用于灌溉葡萄园。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

表 5 葡萄酒行业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处理工艺选取如下表所示：

表 4-8 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预处理： 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 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根据《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对于排放标准要求高的区域或需废水回用的企业，废水应进行深度处理，宜在生物处理后再增加混凝沉淀、过滤或膜分离等处理单元。

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站选取工艺为“格栅+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符合《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工艺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中推荐的废水可行性技术。

②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4.0~6.0、COD2000 mg/L、BOD5 1250 mg/L、NH3-N 17.5 mg/L、SS400 mg/L，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中的旱地作物用水标准要求。

表 4-7 各处理单元的处理效果 单位：mg/L

项目		CDD		BOD ₅		SS		氨氮	
		浓度	去除率	浓度	去除率	浓度	去除率	浓度	去除率
系统进水（格栅）		2000	-	1250	-	400	70%	17.5	-
水解酸	进	2000	85%	1250	90%	120	38%	17.5	30
	出	240		125		74.4		12.25	

化	水								
接	进	240	90%	12.5	90%	74.4	15%	12.25	35
触	出	24		12.5		63.325		7.96	
氧	水								
化									
系统出水		24	98.8%	12.5	99%	63.325	87%	7.96	54.5%
出口水质要求		200		80		1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作准，用于浇灌葡萄园。

③接纳可行性分析

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m³/d，酿清谷酒庄企业废水日产生量 6.101m³/d，本项目生产高峰期废水产生量 9.893m³/d，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用于浇灌青谷酒庄周边葡萄园，非灌溉季处理后废水拉运至双鸭山农场蓄水池暂存，非灌溉季为每年的 11 月-3 月份（共 150 天）。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m³/d，蓄水池容积 6500m³，能够暂存 325 天废水，项目非灌溉季每年共计 150 天，蓄水池能够满足回用水冬季暂存需求。蓄水池为防渗混凝土结构，防渗性能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⁷cm/s，每年至灌溉季节及时将蓄水池中存水浇灌周边葡萄园。

综上所述，双鸭山农场蓄水池接纳酿清谷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冬储夏灌）可行。

3、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的相关要求，环评提出运行期每年应对项目废水污染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废水		污水池		PH 值、SS、BOD ₅ 、COD、NH ₃ -N、TN、TP					半年 1 次				
三、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65~75dB（A）之间。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各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前处理车间	除梗破碎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7.4	17.5	0.5	10	74.9	昼间、夜间	30	44.9	1.0
2		果浆输送泵	85		-2.0	16.9	0.5	0.5	81.28		30	51.28	1.0
3		皮渣压榨机	80		1.4	20.1	0.5	0.6	75.21		30	45.21	1.0
4	发酵车间	活塞泵	85		5.3	6.4	0.5	7.2	72.35		30	42.35	1.0
5		无油空压机	80		-1.2	5.5	0.5	4.5	73.33		30	43.33	1.0
6		硅藻土过滤机	75		3.2	5.5	0.5	5.2	69.51		30	39.51	1.0

7	制冷车间	制冷机组	75		5.4	8.5	0.5	0.5	70.34		30	40.34	1.0
8	调配车间	硅藻土过滤器	75		7.4	17.5	0.5	10	70		30	40	1.0
9		纸板过滤器	75		-21.0	16.9	0.5	0.5	73.28		30	43.28	1.0
10	灌装车间	膜柱过滤器	75		1.4	20.1	0.5	0.6	73.21		30	43.21	1.0
11		灌装压塞一体机	70		5.3	6.4	0.5	4.2	65.35		30	35.35	1.0
12		淋洗烘干机	70		7.4	17.5	0.5	4.5	64.33		30	34.33	1.0
13		热缩帽机	70		-21.0	16.9	0.5	5.2	61.51		30	31.51	1.0
14		贴标机	70		1.4	20.1	0.5	0.5	68.34		30	68.34	1.0
15		喷码机	70		5.3	6.4	0.5	8	59.99		30	29.99	1.0
16	蒸馏车间	夏朗德式蒸馏机组	75		7.4	17.5	0.5	0.5	73.27		30	43.27	1.0
17		防爆泵	80		-21.0	16.9	0.5	0.6	77.21		30	47.21	1.0
18	锅炉房	风机	85		1.4	20.1	0.5	4.2	78.35		30	48.35	1.0
(2)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 ③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④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⑥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对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声屏障、空气吸收等环境因素衰减： $Lp = Lp_0 - 20 \lo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式中：Lp 一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p0 一距声源 r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2)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下，所有设备均同时运行，经噪声叠加，
--	--

可得到本项目不用距离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2 降噪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点与声源距离	降噪后声源叠加值	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北侧	39	74.8	43.4	65	55	达标
2	南侧	27		46.2	65	55	达标
3	西侧	29		45.5	65	55	达标
4	东侧	56		39.8	65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来看，厂界四周可以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四、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果梗、皮籽、酒糟、废橡木片、废硅藻土、废反渗透膜、废酒瓶、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果梗、皮渣

本项目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霉烂果粒、枝叶、葡萄梗、葡萄籽、皮渣等，根据类比同类生产企业生产经验，按原料 8.0%计，则霉烂果粒、枝叶、葡萄梗、葡萄籽、皮渣等产生量为 80t/a。霉烂果粒、枝叶、葡萄梗、葡萄籽、皮渣等收集至塑料桶内，日产日期清，送至生活垃圾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2）酒泥和酒石

根据企业提供资，项目产生的酒泥和酒石约 1t/a，集中收集后作为葡萄园种植肥料。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等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实际经验统计约 0.3t/a，外售废品回收站。 (5) 废酒瓶、橡木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废酒瓶、橡木片为 1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6) 废硅藻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废硅藻土为 0.3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7) 废反渗透膜 葡萄酒生产使用纯水制备将会产生少量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3t/a，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并带走。 (8) 锅炉灰渣（草木灰） 锅炉灰渣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R 分别取 68.66t、55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6.33%；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取 14132kJ/kg。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总量为 21t/a，收集后用于葡萄园生产肥料。 (9) 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系统所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设计每两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废布袋用编织袋装袋，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不在厂
--	---

内暂存。

(10) 废树脂

锅炉软化水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50kg/a，暂放车间仓库，厂家更换后回收。

(11) 污泥

项目定期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2t/a，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则污泥产生量为 1t/a。污泥主要成分为有机物，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经脱水处理至含水率小于 80%后，集中收集后作为葡萄园种植园肥料。

(12) 白兰地蒸馏残液

白兰地生产会产生蒸馏残液 0.29m³/d (43.5m³/a)，蒸馏残液储存于封闭不锈钢罐中，外售阿穆尔生物科技（双鸭山）有限公司，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入下表所示：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	1.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葡萄果梗、皮渣		前处理	固态	151-005-31	80t/a	
3	废硅藻土		前处理	固态	151-005-39	0.3t/a	
4	酒糟		调配	固态	151-005-31	5t/a	葡萄园种植肥料
5	废酒瓶、废橡木片		清洗、灌装	固态	151-005-39	1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151-005-39	0.3t/a	
7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固态	151-005-39	0.1t/a	厂家更换后回收
8	锅炉灰渣		锅炉房	固态	151-005-64	21t/a	葡萄园种植肥料
9	废布袋		锅炉房	固态	151-005-99	0.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废树脂		锅炉房	固态	151-005-99	0.05t/a	厂家更换后回收
11	污泥		生活	固废	151-005-61	1t/a	定期清掏，作为葡萄园种植肥料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地下水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本项目运营期，包括输送、处理等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的风险，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则污水有可能渗漏进入地下水、土壤，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环

境。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总体原则。环评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划分，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将污水储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2) 地下水防渗分区及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治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表 4-15 厂区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单元	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储池	污水储池防渗性能要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采用一般混凝土进行防渗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危险废物渗滤液的下渗途径，防治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酒庄东侧 1.2 公里处酿清酒酒庄污水设施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	4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设置的污水池 300m ³ ，统一收集后拉运至酒庄东侧 1.2 公里处酿清酒酒庄污水设施处置	10
噪声治理	所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设备基座减震、安装软连接，墙体隔声后厂界外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果梗、皮渣使用塑料桶内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酒泥、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用于周边葡萄园种植肥料	1
废气处置	各车间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1
	供暖锅炉、蒸汽锅炉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共用一个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5
地下水	污水储池容积 300m ³ （长宽高 10m×10m×3m）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3
运行维护费用		10
环保设施投合计		68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分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烟气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烟气量 m³/h	质量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生产车间	锅炉房	1t/h 蒸汽 锅炉	有组织	烟尘	物料 衡算 法	375	14790.49	5.544	布袋除尘器 +30m 烟囱	99.7	物料 衡算 法	375	44.4	0.017	280
				SO ₂			89.5	0.034		0			89.5	0.034	
				NOx			169.1	0.062		0			169.1	0.062	
		2t/h 热 水 锅炉	有组织	烟尘	物料 衡算 法	780	14790.7	11.535		99.7	物料 衡算 法	780	44.4	0.035	540
				SO ₂			89.5	0.038		0			89.5	0.038	
				NOx			169.1	0.073		0			169.1	0.073	
	发酵	发酵 车间	无组 织	NMHC	系数 法	/	/	/	机械通风	0	系数 法	/	/	/	1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酵废气		CO ₂ 、以及少量的乙醇、挥发的有机酸	加强对各车间机械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锅炉房烟气	供暖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30 米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生产锅炉		布袋除尘器+30 米排气筒 (DA001)	
地表水环境	厂区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储池，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产、生活废水依托酒庄东侧 1.2 公里处酿清酒酒庄污水设施处置，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葡萄园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地作物”标准
			生活污水		
声环境	厂房		设备	所有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产噪设备基座设置橡胶隔震垫以减震降噪；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运行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酒瓶、废橡木片、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葡萄果梗、皮渣、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反渗透膜、废树脂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并带走；锅炉灰渣（草木灰）、酒糟、污泥作为葡萄园种植肥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储池防渗性能要求达到，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采用一般混凝土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各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2t/a		0.052t/a	0.052t/a
	二氧化硫				0.072t/a		0.072t/a	0.072t/a
	氮氧化物				0.135t/a		0.135t/a	0.135t/a
废水	废水量				/		/	/
	COD				/		/	/
	BOD ₅				/		/	/
	SS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酒糟				5t/a		5t/a	5t/a
	生活垃圾				1.8t/a		1.8t/a	1.8t/a
	废酒瓶、废橡木片				1t/a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0.3t/a		0.3t/a	0.3t/a
	废反渗透膜				0.1t/a		0.1t/a	0.1t/a
	废硅藻土				0.3t/a		0.3t/a	0.3t/a
	葡萄果梗、皮渣				80t/a		80t/a	80t/a
	锅炉灰渣				21t/a		21t/a	21t/a
	废布袋				0.1t/a		0.1t/a	0.1t/a
	废树脂				0.05t/a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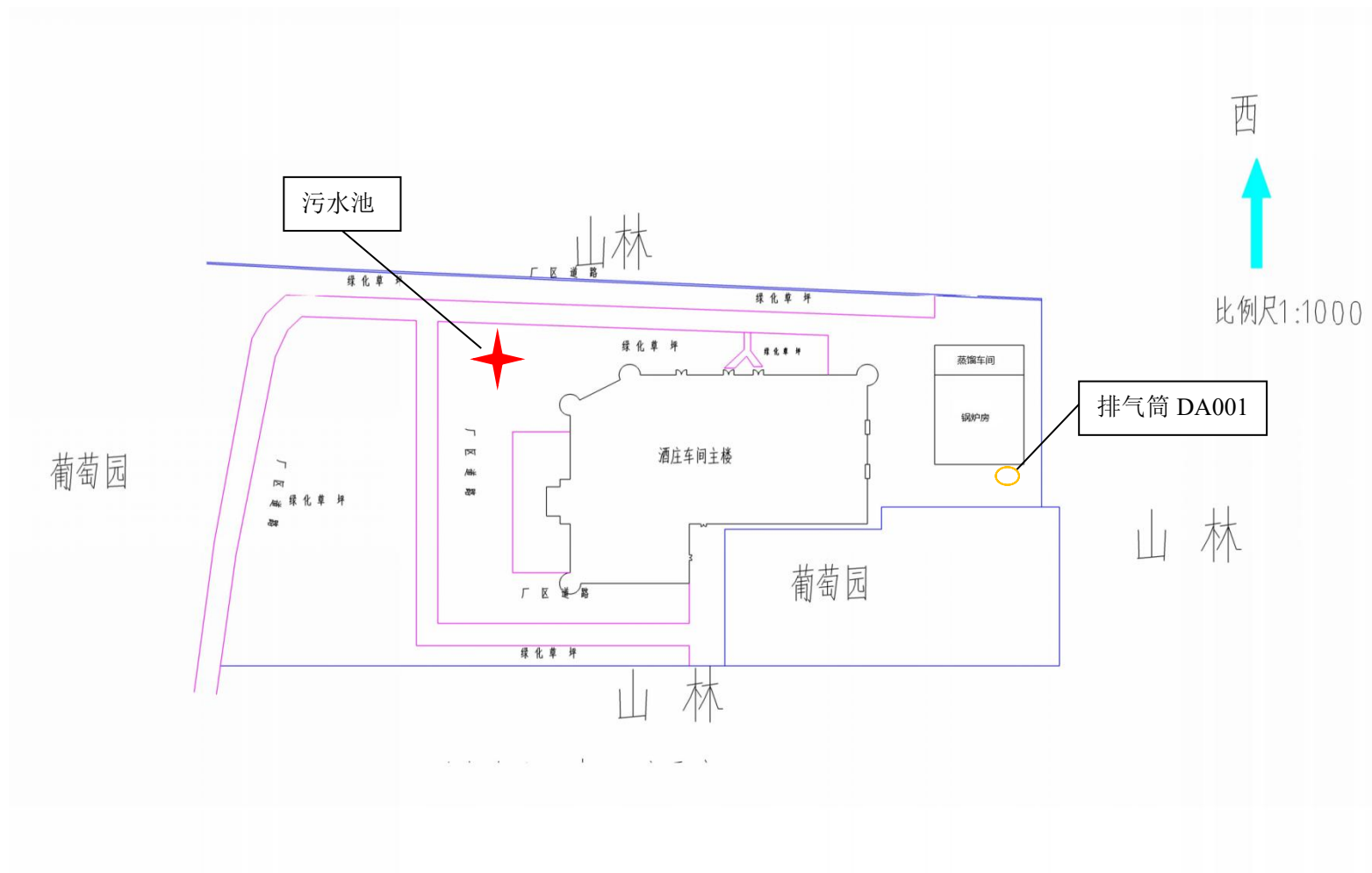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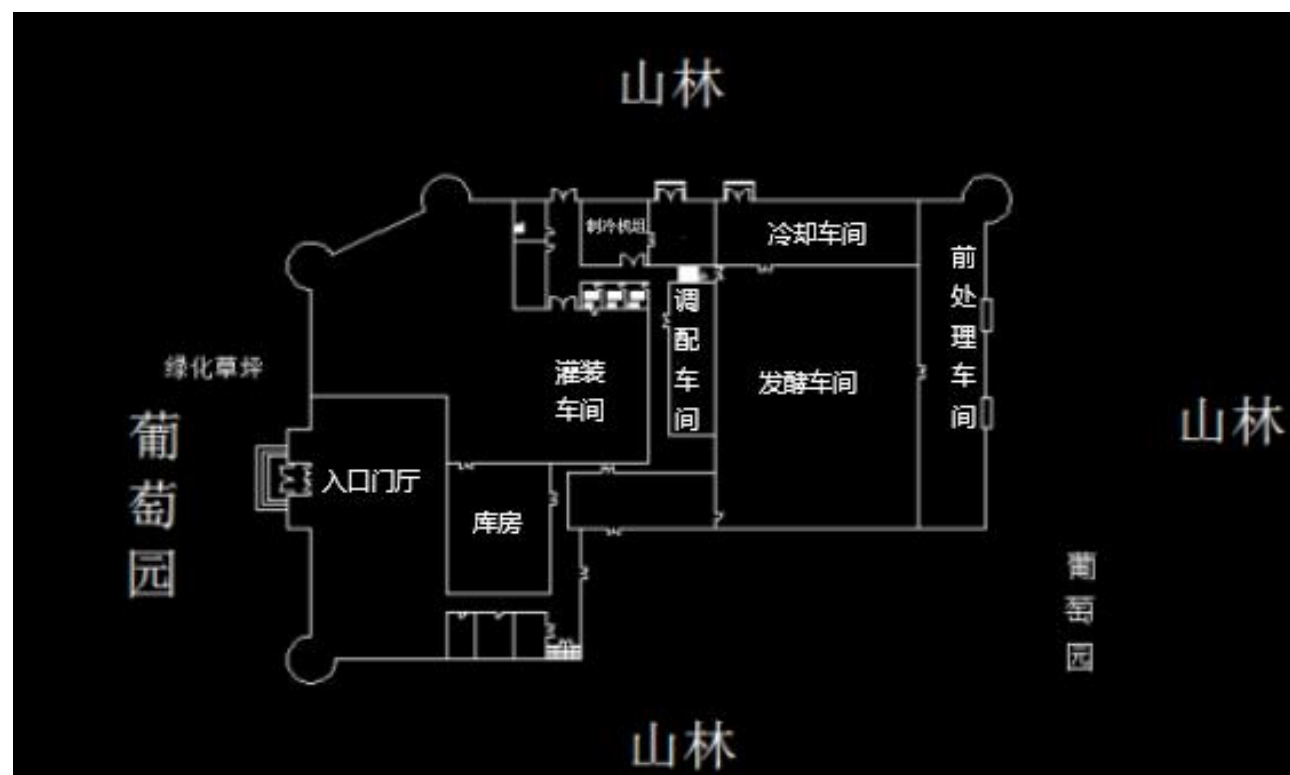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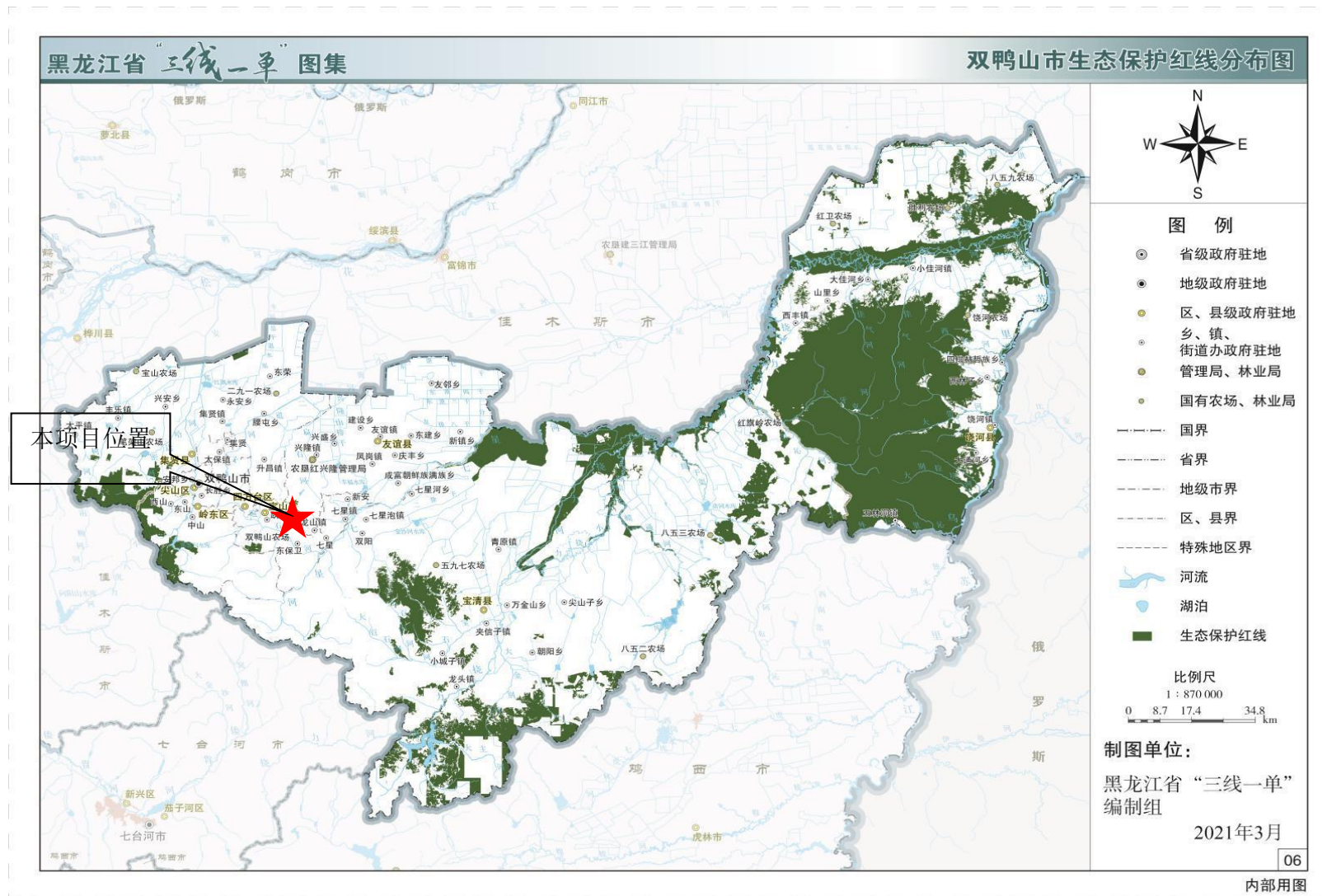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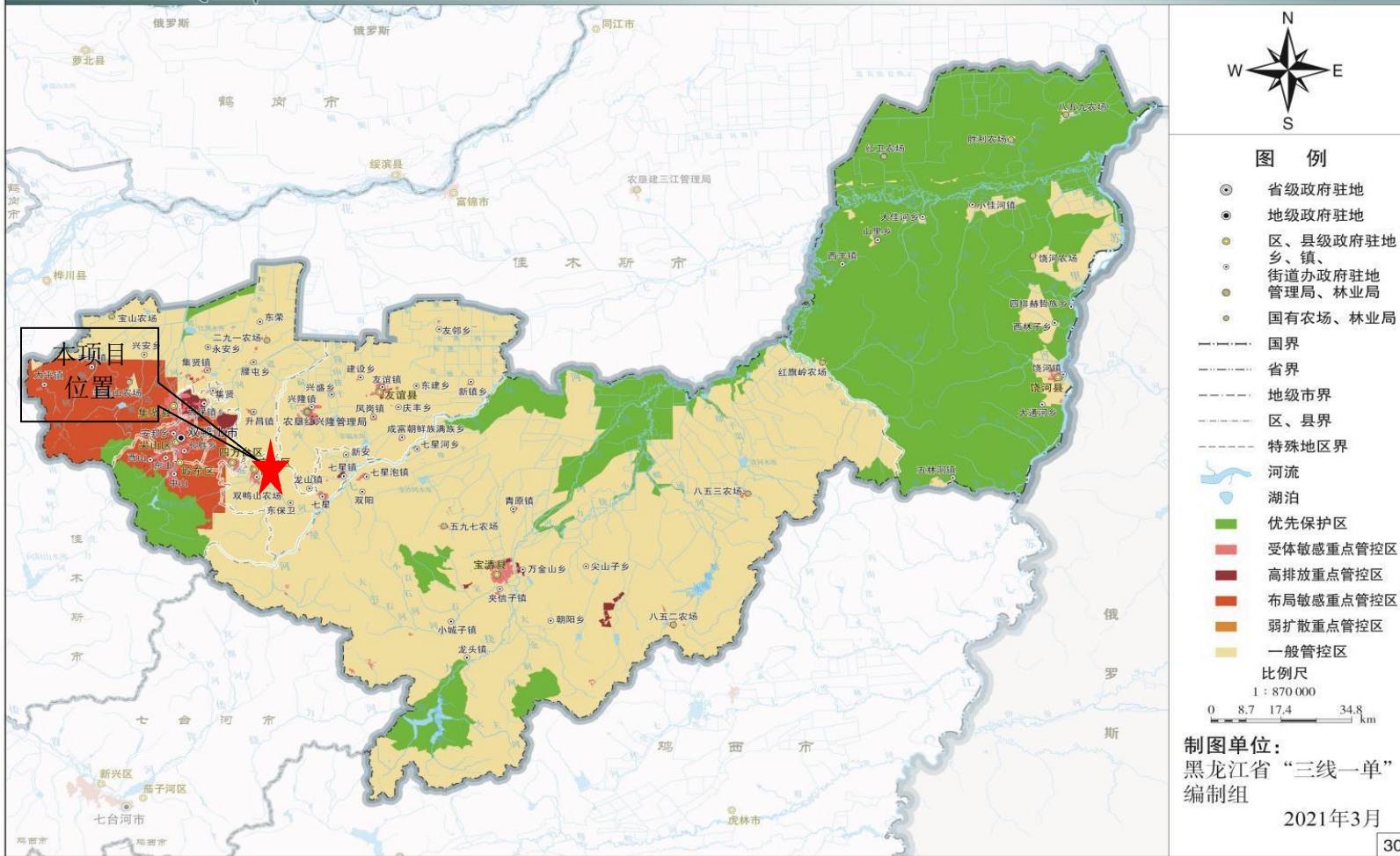
附图3 酒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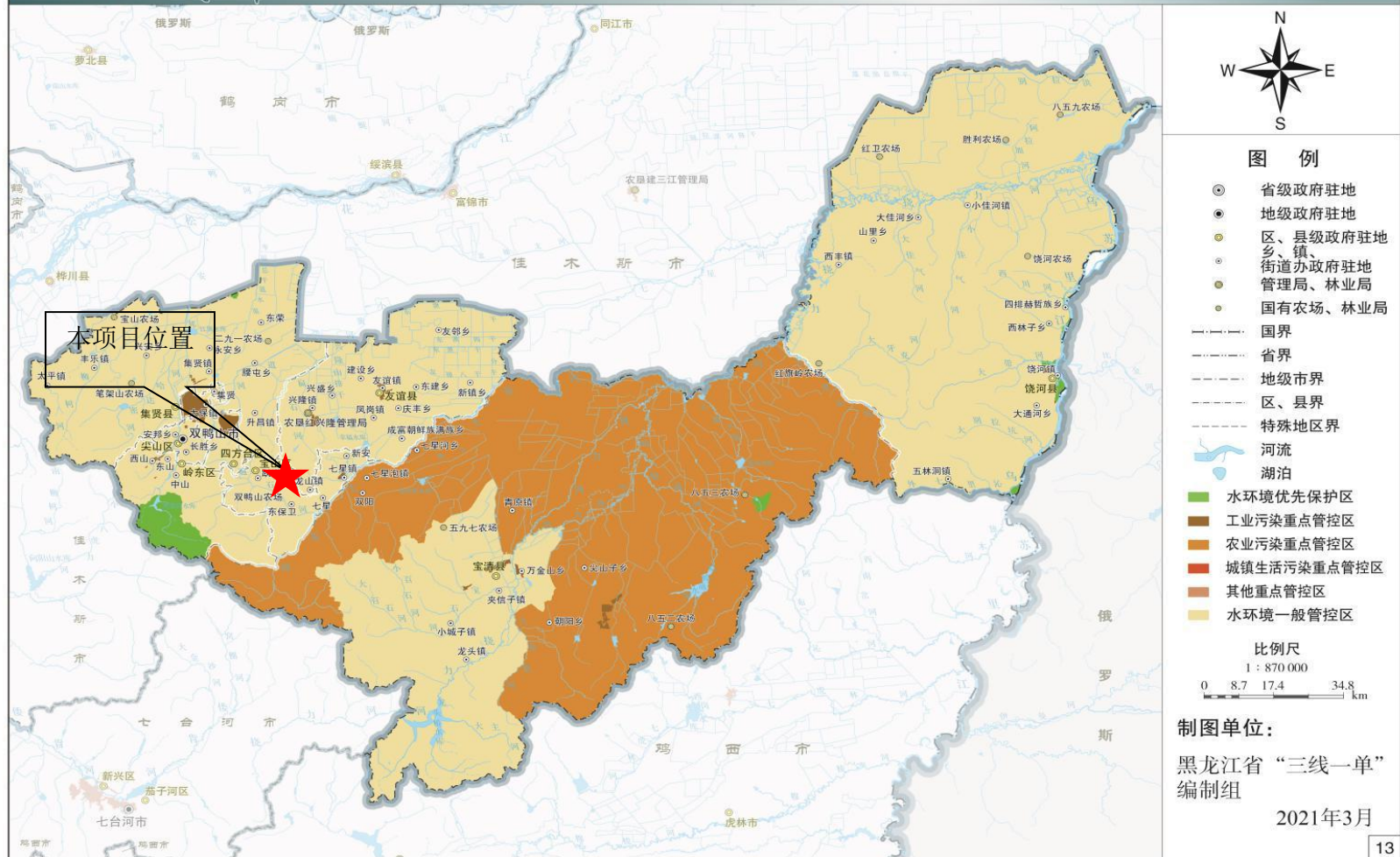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酒庄主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双鸭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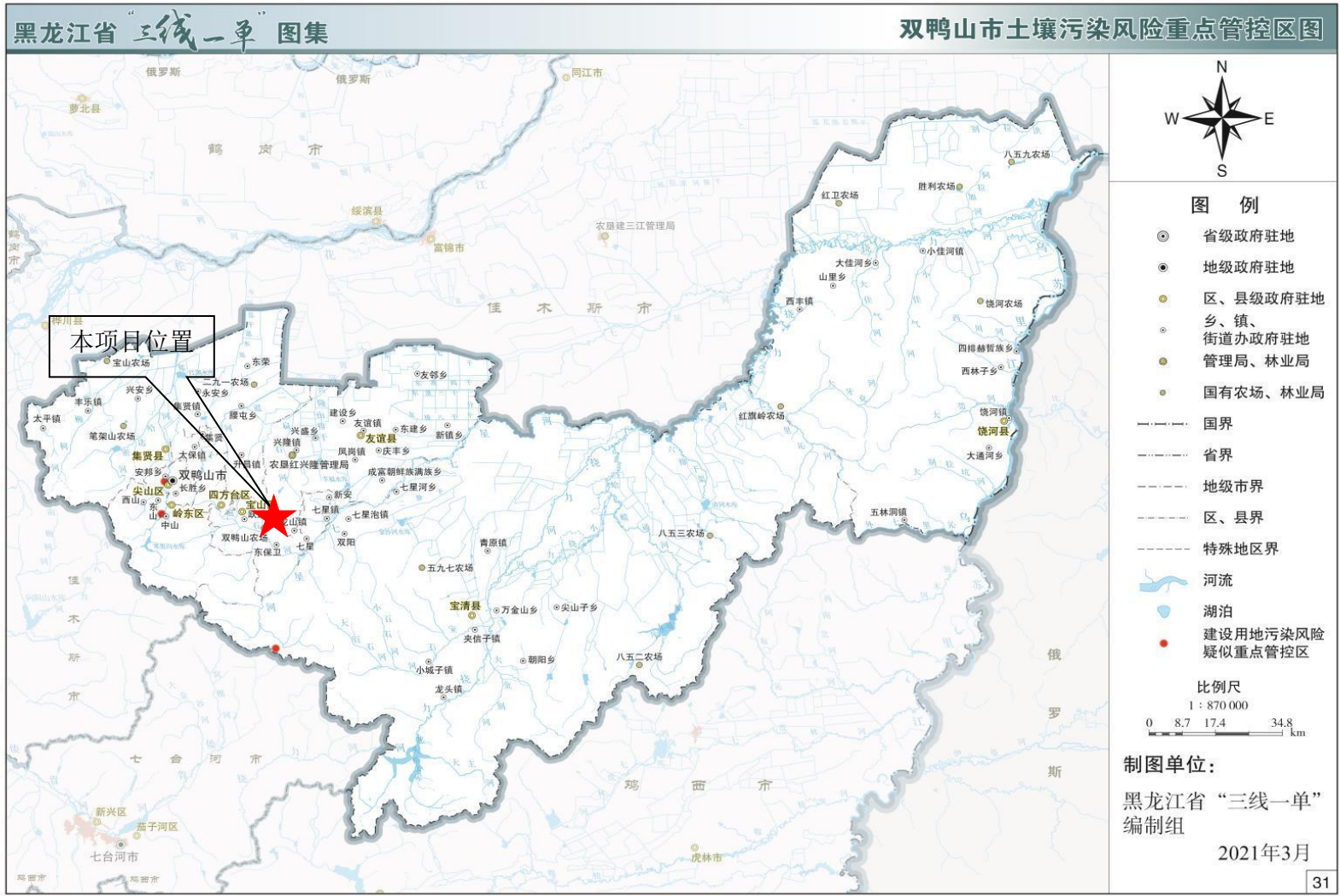


附图5 双鸭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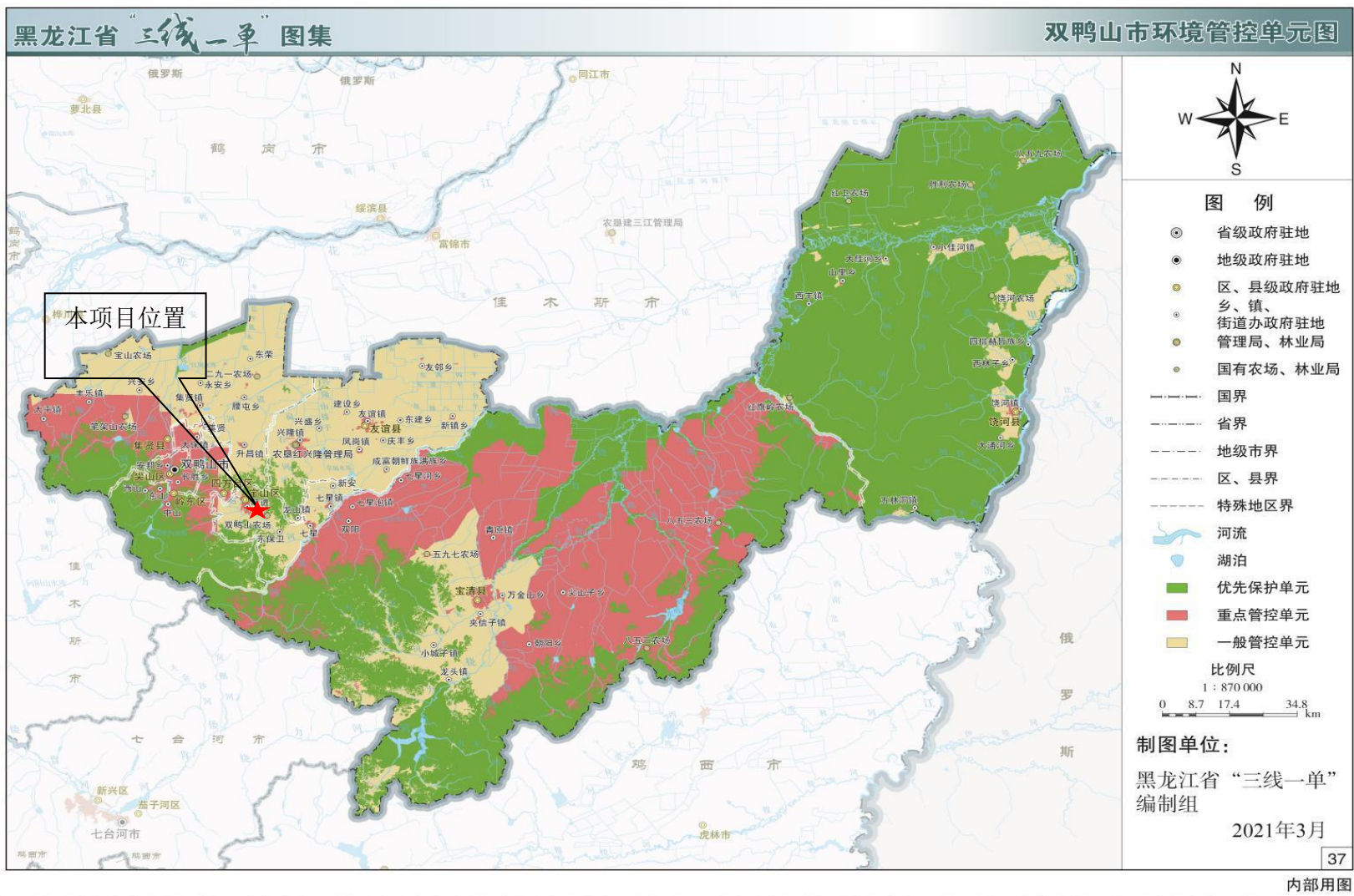


内部用图

附图 6 双鸭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双鸭山市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图



附图 8 双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0574400742

名称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六队二区25栋1户

法定代表人 顾志勇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葡萄酒、饮料批发，零售；葡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年09月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30020574400742001R	
单位名称: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六队二区 25 栋 1 户	
法定代表人: 顾志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六队二区 25 栋 1 户	
行业类别: 葡萄酒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20574400742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土地证

黑 (2022) 双鸭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5983 号

权利人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双鸭山农场六队青谷酒庄
不动产单元号	230506 601220 GB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567.33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45.0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7月08日起2069年07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3

仅用于办理土地面积、用途事宜使用
再复印无效

双鸭山市水务局水行政许可

双水资源许可〔2022〕17 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酒类酿造及生活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决定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所在地位于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六队北侧，白酒酿造车间的建设规模为 1600 平方米，红酒生产区的建设规模为 2032 平方米，生活区为 800 平方米。

二、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

本项目地下水为主要取水水源，取水水源地下水井允许开采量为 $30\text{m}^3/\text{d}$ ，实际开采量为 15m^3

$/\text{d}$ ，按年生产 300 天计算，年开采量为 4500m^3 ，取水量较少，且取水地点地下水水资源丰富，各项用水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三、取水水源满足项目取用水要求

项目采用地下水作为酒类生产及生活取水水源，根据《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和专业技术部门审查意见，水源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四、严格按照《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水工程水

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取水和退水。

本项目取用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要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取水。项目正常运行时无退水。

五、严格执行水资源节约管理保护措施

要落实《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要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建立健全各项用水管理制度，进行统一管理，并对各项用水进行优化调度。

六、我局负责项目取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用水计划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经审查，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水工程取水满足相关要求，准予取水许可申请。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2022年11月15日



编号: CHPI-HY-19/042

第 1 页, 共 1 页

化验报告

完成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 _{gr, 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批准

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 6 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供方：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需方：阿穆尔生物科技（双鸭山）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产品供需签订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葡萄酒蒸馏残液

数量：每年暂定 50 吨左右，以实际计量为准

单价：600 元/吨

二、 质量要求

产品达到食品级要求，滴定酸 $\geq 20\text{g/L}$ 。

三、 交(提)货方式：

供方负责储存保管货品，需方需要时直接从供方酒罐中提货。

四、 验收标准：

供方按照质量要求向需方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报告，需方接到检验报告后，提出异议期限为一周，一周内无异议，验收合格。

五、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三日内，需方按照提货数量，全额付款给供方。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满一年后，任何一方提出异

议前，长期有效。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时，合同终止。

七、 其它约定: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供方: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

需方: 阿穆尔生物科技(双鸭山)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函〔2023〕10 号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

你单位《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计算说明》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六队西北约 1.3 公里处。本项目的产品方案主要为白酒生产，该项目生产供热需建设 2 台锅炉（1 台 2t/h 热水锅炉、1 台 1t/h 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共同的 30m 高烟囱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核算排放二氧化硫 0.192 吨/年、氮氧化物 0.238 吨/年、颗粒物 0.040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由饶河县胜利农场供暖站淘汰现有 3 台 20 蒸吨锅炉，新建 46MW 热水锅炉替代项目调剂。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满足我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意二氧化硫排放量 0.19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23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040 吨/年。

— 1 —

此复。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4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4日印发

— 2 —

附件 8 关于《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说明

（一）总量控制因子

主要大气污染源为 1 台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烟尘、SO₂、NO_x。

（二）企业基本情况

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青谷酒庄建设项目，采用 1 台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为主厂区供热，采暖季按 180 天考虑，每天运行 3h，燃料用量约为 68.66t/a；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生产时间按 70 天考虑，每天运行 4h，燃料用量约为 55t/a。均采用生物质成型压块做为燃料。2 台锅炉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烟囱排放。

（三）总量核算过程

（一）基准烟气量

本项目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参照 HJ 953，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经验公式估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分析报告数据，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发热量为 14.132MJ/kg

根据表 5 中燃生物质锅炉，当 $Q_{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 $V_{daf} \geq 15\%$ 时，公式取：

$$V_{gy} = 0.393Q_{net, ar} + 0.876$$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 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本项目取 14.132。

则计算得出基准烟气量 $V_{gy} = 6.429 \text{ Nm}^3/\text{kg}$ 。

（二）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为新建生物质蒸汽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附表 1。

附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锅炉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建燃气锅炉	50	300	300

（三）核定排放量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许可排放量公

式核算：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式中：E_{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Nm³/m³；

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年燃料使用量，t；

δ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二氧化硫 0.8、氮氧化物 1.0、颗粒物 1.0

(1)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核定排放总量=50×68.66×6.429×10⁻⁶=0.022t/a

SO₂ 核定排放总量=300×68.66×6.429×0.8×10⁻⁶=0.106t/a

NO_x 核定排放总量=300×68.66×6.429×10⁻⁶=0.132t/a

(2)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核定排放总量=50×55×6.429×10⁻⁶=0.018t/a

SO₂ 核定排放总量=300×55×6.429×0.8×10⁻⁶=0.085t/a

NO_x 核定排放总量=300×55×6.429×10⁻⁶=0.106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如下表：

附表 2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	0.022	0.106	0.132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0.018	0.086	0.106
合计	0.040	0.192	0.238

附件 9 监测报告

科学严谨 公正准确 优质高效 精益求精

HPJC-TRG-221030-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PJC-TRG-221030-05

项目名称：黑龙江酿清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白酒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测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shpjc@126.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			
联系人	郭晓哲	联系方式	15663776836
采(送)样人员	赵作阳、霍宏旭	采(送)样时间	2022年11月1日-11月3日
检样人员	韩苗、李倩等	检样时间	2022年11月2日-11月6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采气袋：完好；吸收液/采样管：无破损；		

二、样品采集

1、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布设1个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具体布点位置见表1和图1。

表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

2、采样频次

本项目环境空气连续采样3天，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日均值，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每天采样4次。

三、采样点位布设图



图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P17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五、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 号	编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2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氨、硫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PJC-IE-2019-001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HPJC-IE-2018-002

六、天气条件

表 4 天气条件统计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气压(hPa)
2022.11.01	晴	西南风	<5	5	-3	995.0
2022.11.02	晴	西风	<5	2	-5	995.3
2022.11.03	晴	西风	<5	1	-5	995.0

七、检测结果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汞及其化合物	总悬浮颗粒物
●1#厂区	2022.11.01	第一次	0.05	ND	0.027	0.80	ND	—
		第二次	0.04	ND	0.033	0.82	ND	—
		第三次	0.05	ND	0.034	0.73	ND	—
		第四次	0.05	ND	0.030	0.76	ND	—
		日均值	—	—	—	—	—	0.102
	2022.11.02	第一次	0.11	ND	0.028	0.73	ND	—
		第二次	0.11	ND	0.032	0.75	ND	—
		第三次	0.11	ND	0.033	0.77	ND	—
		第四次	0.08	ND	0.027	0.76	ND	—
		日均值	—	—	—	—	—	0.102
	2022.11.03	第一次	0.08	ND	0.028	0.83	ND	—
		第二次	0.12	ND	0.030	0.77	ND	—
		第三次	0.12	ND	0.029	0.74	ND	—
		第四次	0.12	ND	0.027	0.77	ND	—
		日均值	—	—	—	—	—	0.092
检出限			0.01	0.001	0.005	0.07	6.6×10 ⁻⁶	0.001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注：ND 表示未检出。

编写人： 刘洋审核人： 王强批准人： 王强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7日